

#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

##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深市监龙催字〔2020〕T02071号

陈显武：

我局于2019年12月4日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了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市质龙罚字[2019]489号）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进行如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；2、罚款5000元。

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，依照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（通知书号码：0121900003788109）规定的方式缴清应缴罚款6000元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郑荣辉、王亮焜

联系电话：287530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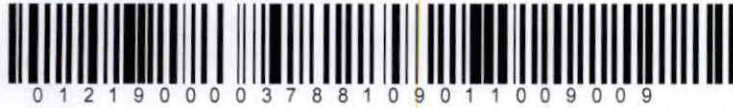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公告送达
收件人	年月日	见证人	年月日	
送达人	王亮焜, 郑荣辉		2020年2月13日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

0 1 2 1 9 0 0 0 0 3 7 8 8 1 0 9 0 1 1 0 0 9 0 0 9



扫码缴费更便捷

## 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900003788109

日期: 2019年08月19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湾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		执收单位编码	011009009	
被罚款单位/个人	陈显武		操作员电话	28753777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50123100	市场监管罚没收入	6000.00000	1.00000		6,000.00
加罚金额					0.0
合计	陆仟元整				¥ 6,000.00

##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110090090121900003788109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 信息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局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局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局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局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局	30200260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局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95599	
7	深圳市财政局	443066285018150214877	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	95559	
8	深圳市财政局	000244481920	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	075525473814	
9	深圳市财政局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23974051	
10	深圳市财政局	944036010000117498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	075522228345	
处罚决定书号码 深市监龙罚字【2019】489号					
罚款原因 无证经营					
加罚原因					
滞纳金起计日期			缴费截止日期		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张燕欢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szfb.sz.gov.cn/ywpd/zfzcfssr/fszg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